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6〕2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级开发区（示范区）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现将《2026年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 年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要点

2026 年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两会”部署，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目标，持续推进营商政策落实，深化拓展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高效服务重大项目建设，规范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奋力开拓审批服务管理事业新境界，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贡献审批力量。

一、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为引领，迭代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一）全面推进营商环境升级版改革。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牵头抓总职责，创新落实《山西省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方案》涉及市县 11 项任务 41 条举措，聚焦“六大环境”建设，每两月调度一次改革进展，年底前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

（二）创新打造营商环境示范亮点。对标上海、广东、江苏等地先进经验，对照 2026 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结合我市实际，在去年《晋城市营商环境创优提升若干举措》的基础上，围绕服务企业全生命周期探索差异化改革，再谋划推出一批

切口小、靶向准、实效强的创新举措，按月督导推进，按季总结提炼，年底形成全市典型经验汇编。

（三）着力破解经营主体发展难题。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政治监督问题整改销号，畅通“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企呼我应”线上平台等渠道，主动运用“啄木鸟”工作机制，推动问题排查化解，切实通过解决一个问题、治理一类问题，让企业诉求有门、问题有解、办事无忧。

二、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突破，全面规范集中审批权力运行

（四）巩固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对“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进行回顾总结，做好事项调整优化工作。按照全省统一部署，配合完成2026年版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发布。稳妥推进“综合窗口”改革扩大试点，让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

（五）稳步推动“市县同权”全覆盖。系统总结高平市、阳城县试点经验，定期开展运行评估，动态优化事项清单，力争在今年覆盖到全市所有县（市、区）。城区、泽州、陵川、沁水要主动作为，及早准备，参照高平、阳城经验，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六）扎实开展行政审批隐性壁垒清理。切实履行审改牵头机构职能，落实行政审批合规性审查机制，对新制定出台涉及行

政审批的政策文件全面开展合规性审查，严防额外增加行政审批事项、环节、材料等内容。

三、以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为抓手，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

（七）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市县两级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全面推进重点事项落地见效，积极协调各个“一件事”牵头部门，配合做好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业务衔接等工作，加快应用、扩大宣传，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到实处，让企业群众可感可及。

（八）拓展升级“晋商会客厅”功能。建立健全运行管理制度，梳理公布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行“专区受理、分类联办、限时办结、及时反馈”运行模式。完善数字人、机器人、导办系统等基础功能，根据运行情况和企业反馈，持续优化系统界面、操作流程和响应速度。协调各专区牵头部门统筹本领域服务资源，选派首席服务专员常驻会客厅，逐步实现“找一人、办成所有事”。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县级大厅为依托，整合现有涉企服务资源，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创业指导、人才引进、科技创新支持、金融资金帮扶、产业发展指导、问题诉求兜底等“一站式”暖心服务。

（九）推广使用电子证照。落实全省电子证照工作要求，分批推动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事项依托省一体化平台实现全流程线

上办理。强化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推进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原则上免提交、数据可共享的事项免证明、可用电子证照的免实体证照。

（十）持续开展政务增值服务。用好帮办代办、免费邮寄、免费打印复印、双休日节假日“不打烊”等服务，组织“夏夜纳凉·政好有你”政务夜市系列活动，推进政务服务向“接地气、暖民心”场景延伸，最大程度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便捷服务。

（十一）全力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进一步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同联动，督促各涉企政策实施部门发布惠企政策、强化政策解读、上架奖补事项，推进更多惠企奖补资金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四、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驱动，扎实开展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攻坚行动

（十二）全面推进审批集成办理。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全面推行“一件事”集成审批模式，用好容缺办理、模拟审批、多评合一、线上评审等创新做法，保障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快批快办。

（十三）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聚焦规划、环评、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重点环节，全面落实山西省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相关举措，坚持“工作并联、审批串联”，提升审批服务效能。

（十四）不断创优审批增值服务。依托项目服务专区，落实“1+2+N”服务机制，开展“项目问诊”、咨询指导、政策解读、

帮办代办等服务。建立项目服务专员机制，强化项目审批靠前服务，实行项目申报首问负责、全程代办。加强市县联动和部门协同，推动审批与要素保障部门提前介入，实现从“被动审批”向“主动服务”转变。

（十五）充分发挥审批支撑作用。落实项目“极简审批”各项优化举措，实行“挂图作战”和“动态管理”，为项目建设提供最优化、最省时、最便利的审批服务，确保一季度新建项目开工达40%以上、上半年开工达80%以上。

五、以深化“一个平台管交易”改革为支撑，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十六）抓好新版目录落实。严格执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5年版）》，协同有关监管部门有序推动新增板块接入平台，加快系统整合与数据共享。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制定出台《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6年版）》。

（十七）推广远程异地评标。严格落实《山西省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指导意见》，重点对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加快与省级系统数据互通和功能适配，实现专家资源跨省共享。完成评标场所标准化改造，升级硬件设施，实现评审全程留痕、可追溯。

（十八）推进市县一体平台建设。巩固市县一体、同城合一

“1+4”平台体系，强化对县级分平台的业务指导，实现交易流程、服务标准全市统一。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平台技术保障，确保市县数据实时同步、系统稳定运行。

(十九)提升数智化服务水平。优化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升级数据抓取与分析功能，实现交易数据自动归集、异常行为实时预警。深化金融服务平台应用，扩大电子保函覆盖范围，完善保证金自动收退功能，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

(二十)深化系统整治。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辅助监管职能，持续开展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各县（市、区）要压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线索排查，及时报送异常信息，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同时，加强跨部门协作，推动问题线索联动处置，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